安环文〔2022〕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确定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林州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加快构建和完善我市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应对当前新冠疫情高发，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的态势，现将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林州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确定为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以下简称三家医废应急处置单位），三家医废应急处置单位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列入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现提出以下要求：

1. 三家医废应急处置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并于1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规划应急处置路线和车辆等，且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当我市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或其他传染性疫情，且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情况时”，我市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一级预案，接到我局固化科通知的医废应急处置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启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

三、启动了医废应急处置设施的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及时、安全、无害处置我市的医疗废物。

四、启用了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的单位，按照我局固化科的要求，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月7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